



引言

近兩三個月來，「醫藥分家」這問題引起了廣泛的討論。如果要考究此事的起源，則要追索到大約一年前一封刊登於南華早報的讀者來函。在此信中，作者提出了香港應該要「醫藥分家」，以致能和其他先進國家看齊。稍後，在藥劑師組織大力支持下，香港政府便於一九八〇年十月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來研究修訂本港的藥劑法例。這個工作小組將於研究結束後，向政府提交一報告書。立法局在考慮報告內容後，始會決定實際的修訂。這個工作小組成立不久後，各方面的專業團體和市民先後作出了反應，在報上都常有正反兩方面的論點。大抵上來說，藥劑師方面是贊成的而醫生團體則多表示反對。我們現在希望能夠比較客觀地從現在香港的實際環境和正反兩方所抱意見加以分析。

外國情況

首先，我們看看外國的情況。大部份的國家或地區都是採用「非硬性的分家」方法，即是說病人有權利選擇從醫生或從藥劑師購藥，但習慣上病人都是選擇到藥房購藥。硬性分家的國家也有，但不多。最好的例子就是法國。至於那一種制度比較好，則很難論斷。因為醫療制度本身與地區的特殊性有關。國民的健康知識、文化、經濟和政治背景也影響了地區性的醫療制度。例如在英國，有國營醫療服務（National Health Service NHS）。一般醫生都是為政府服務，而藥劑師也為政府服務。很自然地，兩種專業人士便可以在不硬性分家的情況下以最少的糾紛為市民服務。在香港現在的情況原則是「不硬性醫藥分家」，但市民則大部份選擇在醫生診所取藥。這現象的發生，可以歸咎到香港一向都缺乏藥劑師，以致有藥劑師的註冊藥房很少。加上從沒有人大力提倡和宣傳，病人在不知不覺間便接納了在醫生診所同時取得藥物的習慣。而在醫院以外的私家執業醫生便一直肩負起這個供應藥物的責任了。

一些贊成醫藥分家的論點

現在讓我們看看各界的言論。贊成分家的主要論點在於分家後，病人有較大的保障。因為藥劑師受過專業的訓練，能辨察出醫生藥方有沒有錯漏。而且，由於對藥物有較深的認識，所以能更詳細向病人解釋藥物的用途，服法及副作用等。反觀現在醫生在醫務所僱用的配藥人員教育程度僅到中學階段，確是相差太遠了。分家後的附帶好處就是醫生可免去打理藥物的時間，所以能更集中於病人的病情。此外，分家後那些沒有藥劑師的藥行便會受到管制或被取締，病人購藥時的安全性便更提高了。不過，有一點事實就是分家後，得益最大的就是藥劑師。無論在地位上，就業機會和收入上，都是對藥劑師大大有利的，所以也難怪他們大力支持這建議。

一些反對醫藥分家的論點

反對分家的論點主要針對現時藥房的數量及管制不足。全港現時正式的註冊藥房（即有藥劑師主理的）有一百〇六家，而藥行則有近三千所。因為一般市民不懂得分辨二者的方法（紅十字及R的標誌），故此不少病人都在藥行買藥。由於沒有管制的關係，藥行的質素，十分參差，不很可靠。另一方面，藥房的管制，亦因政府人手缺乏，而未能達到理想地步。結果就是一些非醫生處方不能買到的藥也在市面上隨手可得。除此之外，亦有人懷疑是否有賣假藥及是否在一般情形下，藥劑師親自為病人配藥等問題。當然以上問題是否在分家後有所改善，現時仍無人可知，但亦表現出一些分家後的基本困難。

另外一個反對分家的論點在於時下大部份藥物都由藥廠配製好，所以藥房配藥工作只需要受過基本訓練的人便可應付有餘，如果要藥劑師做這些工作，就未免有點浪費人材及金錢了。有一點在這裏我們也要留意的就是分家後醫生是有一定的損失的。在利潤上的損失我們很難估計，但相信較重要的損失就是醫生對藥物的一些權力似乎被剝奪了，這也是醫生方面反對至烈的重要原因。

一些病人的角度

在上面我們也提過醫生利潤的問題。我們不能對醫生從藥物中所得利

潤作一般性的估計，因為醫生收費的高低分別很大，而且多數是診金和藥費同時收取，所以使人無從知曉收費多少是診金，多少是藥費。但如果我們以新界區醫生為例，他們的藥物都是集體購入及檢定的，故價錢比較低。他們的收費大概是二三十元，所以可想到在新界區醫生來說，藥物方面的利潤是有限的。問題是即使診金減了藥費，醫生收費的減幅相信亦不太多，況且很快便會被通貨膨脹趕過。反之，藥房要支持一個藥劑師和昂貴的鋪租，病人所要支付的便必定增加了。

從另一個觀點來看，不少慢性病者因長期服藥，所以分家後他們可能得到更多的方便，無需經常找醫生取藥。加上分家後必需有更嚴密的法例管制藥物，病人的保障亦會提高。而藥劑師如果像外國習慣一樣，親自處方，亦可以檢核醫生藥方的作用，以致能大大提高藥的安全性。

最後，一些在現在情況下看到的問題便是目前藥房不足，分家後買藥將引起很多困難及不便。此外，病人為避免麻煩，可能索性直接向藥劑師購藥治療，以致拖延病情而帶來嚴重的後果。

分析

從以上的各方意見來看，我們可以得到以下的結論：

（一）如果政府有良好的工作步驟和法例管制，而藥劑師亦能如外國同業一樣工作，分家後可以增加病人購藥的安全性；

（二）以現在本港情況，分家是不大可能。如果政府真正有意立法分家，則必須在各方面的制度和管制上先加以改進。並且需要在藥物教育方面加以發展及推廣。

（三）分家後，估計病人所要付出的金錢會增加。而且，分家後病人要分別到醫生處取藥方和到藥房購藥，所用的時間也會增加了。

（四）在這事件中的兩個重要團體——醫生和藥劑師，都在某程度上，有利益和權力的衝突。

總結

因種種條件的不足和缺乏，以香港現時情況，分家是不可能的。如果分家是要推行的話，政府的法例管制，藥劑師和藥房的增長和工作態度是決定其成敗的重要因素。不過，我們想提出的卻是從這事件中，可以清楚地看到醫療制度上還有很多不健全的地方，現今多留意這些制度上更嚴重，更要緊的問題比在其他事上着眼更為重要。